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龍光集團

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董事及授權代表變更

本公告乃由龍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湘玲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黃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女士，46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共事務工作，分管深圳、惠州和西部城市業務。黃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以來在本集團分別擔任附屬公司總經理、本集團總裁助理、副總裁等職位。黃女士在項目管理、內部管理及對外聯繫方面經驗豐富。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透過遙距課程獲浙江大學授予公共事務管理文憑。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持有2,602,000份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可以每股行使價7.43港元行使2,602,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關於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黃女士將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500,000元，另加根據其於相關年度目標業績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黃女士的薪酬及福利乃經參考其工作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83(3)條，黃女士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女士加入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紀凱婷女士(「**紀女士**」)為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其個人事務上，已提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紀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紀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宣佈肖旭先生(「肖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肖先生現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履歷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承董事會命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肖旭先生、鍾輝紅先生及黃湘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